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除独立董事黄强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独立董事黄强先生因无法联系未亲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本次会议，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5月7日（星期五）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塘厦镇大坪坚朗路3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白宝鲲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29,870,07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904%。其中：

(1)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16,446,55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156%。

(2)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3,423,51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48%。

(3)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5,894,68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471,16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0.76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3,423,51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48%。

3、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865,1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89,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2%；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9%。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865,1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89,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2%；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9%。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3)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865,1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89,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2%；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9%。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4)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865,1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89,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2%；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9%。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5)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869,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94,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5%；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6)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869,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94,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5%；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7)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869,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94,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5%；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8)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869,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94,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5%；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9)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869,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
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94,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5%；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10)关于续聘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858,3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9%；
反对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82,9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64%；反对 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7%；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9%。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869,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94,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5%；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5,621,1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516%；反对 4,209,5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313%；弃权 39,3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45,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2684%；反对 4,209,5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841%；弃权 39,3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74%。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1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5,660,4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687%；反对 4,209,5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313%；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85,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5152%；反对 4,209,5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841%；弃

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1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5,660,4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687%；反对 4,209,5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313%；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85,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5152%；反对 4,209,5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84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1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5,660,4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687%；反对 4,209,5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313%；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85,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5152%；反对 4,209,5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84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1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5,660,4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687%；反对 4,209,5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313%；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85,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5152%；反对 4,209,5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84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17)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5,660,4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687%；反对 4,209,5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313%；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85,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5152%；反对 4,209,5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841%；弃权 26.48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18)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840,0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9%；反对 29,9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64,6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10%；反对 29,9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8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9)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847,9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4%；反对 22,0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6%；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72,5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07%；反对 22,0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87%；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848,8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8%；反对 2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73,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66%；反对 2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27%；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黄强独立董事及相关职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869,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94,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5%；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22)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861,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3%；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86,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2%；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2%；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